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同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科创城C2栋2011-18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10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股数 21,10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郑子萱

陈 娅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事务所
章